

**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关于取消固定资产加速计提折旧事项的意见**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监事会现就关于取消固定资产加速计提折旧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鉴于公司已基本完成主要生产设备的更新改造，公司决定不再实行固定资产加速计提折旧政策。监事会认为：这样有利于实现公司固定资产核算与管理的一致性，有利于同行业的对比分析，并进一步增强和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。

公司监事会于 2009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四届十三次监事会上，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取消固定资产加速计提折旧的议案》，一致同意上述议案。

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八日